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版）

项目名称：2025年国家卫生区复审病媒生物防制

项目编号： 11011325210200018719-XM001

包 号：4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_Toc18446086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184460873)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_Toc18446088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6](#_Toc18446088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1](#_Toc18446088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3](#_Toc184460889)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2025年国家卫生区复审病媒生物防制 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3 月28 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11011325210200018719-XM001

2.项目名称：2025年国家卫生区复审病媒生物防制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 165.24875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组名称 | 服务内容 | 最高限价（万元） | 服务地点 |
| 1 | 2025年国家卫生区复审病媒生物防制(第一包) | 光明街道和南彩镇（彩俸小区）社区和公共区域等病媒生物综合防制 | 52.748751 | 北京市顺义区，招标人指定地点 |
| 2 | 2025年国家卫生区复审病媒生物防制（第二包） | 胜利街道和仁和镇社区和公共区域等病媒生物综合防制 | 49.5 | 北京市顺义区，招标人指定地点 |
| 3 | 2025年国家卫生区复审病媒生物防制（第三包） | 石园街道和旺泉街道社区和公共区域等病媒生物综合防制 | 49.5 | 北京市顺义区，招标人指定地点 |
| 4 | 2025年国家卫生区复审病媒生物防制（第四包） | 复审区域6个镇街病媒生物密度监测与效果评估和复审区域以外19个镇街病媒生物密度监测与风险评估 | 13.5 | 北京市顺义区，招标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至2025年底（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年 3 月 18 日至 2025年 3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4: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23/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3 月2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 3 月 28 日 9 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5)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财政部和北京市相关文件的规定；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供应商须委派一名授权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代表人须出示本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时还须提供与《响应文件》中一致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公告媒体：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 北京市顺义区

联系方式：孙欣宇/010-894531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西侧仓上小区商业服务楼2号

联系方式： 王怡 /010-614026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怡

电话：010-6140269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考察地点： 。 |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召开地点： 。 |
| 4.1.2 | 本项目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 | □ 是  ■ 否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1 | 2025年国家卫生区复审病媒生物防制(第一包)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 | 2025年国家卫生区复审病媒生物防制（第二包）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 | 2025年国家卫生区复审病媒生物防制（第三包）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4 | 2025年国家卫生区复审病媒生物防制（第四包）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 |
| 11.1 |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 磋商保证金金额：  1 包： / ；  … 包： / 。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 。 |
| 11.7.5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 。 |
| 12.1 | 响应有  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17.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10分钟 |
| 14.1 |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如果多个采购包项目，投标人应针对每个采购包单独制作响应文件。  2、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每个采购包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1份**递交至磋商现场。  4、评审时以上传至系统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为依据。 |
| 20.1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第三章6.1条款确定。  1.本项目共计4个包。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1个包。  2.评标委员会按照1至4包的顺序进行评审，如果投标人已在此前某个包排名第一，则该投标人不再被推荐为其他包的中标候选人，其余包将按排名顺序递补排序在前且尚未中标的投标人为该包的中标人。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_。 |
| 23.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 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4.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pdf版本的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发送至653766326@qq.com，并致电13466634628予以告知。同时需将纸质版原件邮寄至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466634628 ；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西侧仓上小区商业服务楼2号。 |
| 25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有关规定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缴纳时间：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合格的供应商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1.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及第四章《采购需求》。
      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2. 正版软件
     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 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采购需求标准
     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1.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 响应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响应文件构成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则响应文件为上传至系统电子版的打印件，左侧胶装装订。纸质版响应文件按照环保节约原则，具备条件的文档建议可双面打印。副本（如要求）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复印件时副本封皮需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如要求）应装袋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①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如要求）、②采购编号、③项目名称、④包号（如有分包的项目填写）、⑤投标人名称。

* 1.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3.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 报价
   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2. 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响应有效期
   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4.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及现场递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如要求）除外。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1.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2. 磋商小组
   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甲方代表1人，北京市专家库系统随机抽取专家2人。**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个工作日。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终止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6.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资格声明书》。 |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3 |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 2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 2-1 | | 中小企业政策 |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 2-1-1 |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1-2 |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 |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 | | 格式见《响应文  件格式》 |
|  | | 协议 | |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 2-2 |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3-1 |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 及 3-3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2 |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3 |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 磋商保证金 |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
| 5 | | 获取磋商文件 |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1.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不允许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不允许 |
| 3 | 报价 |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不允许 |
| 4 | 报价唯一性 |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不允许 |
| 5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不允许 |
| 6 | 签署、盖章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不允许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不允许 |
| 8 | ★号条款响应 |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不允许 |
| 9 |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扫描件（如有）； | 不允许 |
| 10 |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如有） | 不允许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出现以下四种情形，评审组应立即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若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平均值的50%；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 不允许 |
| 12 | 进口产品  （如有） |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 不允许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 不允许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不允许 |
| 15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不允许 |
| 16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不允许 |
| 17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允许 |
| 18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不允许 |

1.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1.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7. 其他： / 。
2.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3.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报告违法行为
   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 二、评审标准（适用于1-3包）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条款** | **评审内容及分值** | **分值** | **打分标准** | |
| 价格  (10分) | 价格 | 1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  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  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
| 商务部分  (28分) | 企业认证证书 | 3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1分、环境体系认证1分、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分。 | |
| 企业综合实力 | 5 | 综合考察企业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获奖信誉、履约情况等。较强得5分 ；一般得3分；较差；得 1分。 | |
| 业绩 | 20 |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3月1日-至今）类似的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有1个得2.5分，最多20分。 | |
| 技术部分  (62分) | 项目方案 | 30 | 考察投标人的环境勘察、服务方案，方案全面、针对性强、措施可行，30分；方案较全面、有一定针对性、措施一般，24分；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措施一般，18分；方案欠合理，针对性较弱、措施较弱10分；方案欠较差，针对性较差、措施较差1分； | |
| 质量保证措施 | 10 | 要求能够充分说明对质量控制采取的保障措施及方案、应急计划及安全环保措施，酌情打分。措施、方案及承诺全面10分、较好 7分、一般 4 分。较差1分。 | |
| 防治作业车辆、机械配备及使用状况 | 7 | 考察投入的防治作业车辆、机械配备及使用状况，设备先进、完全满足本项目的使用要求，7分；设备较先进、基本满足本项目的使用要求，5分；设备一般3分。设备较差1分。 | |
| 药品品质、性能 | 5 | 考察在本次投标中承诺使用的药品，选用药品性能好，5分；药品性能较好，3分；药品性能一般，2分。药品性能较差1分； | |
| 项目团队情况 | 10 | 考察项目团队整体配置情况：人员结构及专业配置须规模适度、结构合理，与防制工作的内容和要求相适应。人员结构及专业配置合理10分，人员结构及专业配置合理较为合理7分，人员结构及专业配置合理一般4分，人员结构及专业配置合理较差1分。 | |

## 评审标准（适用第4包）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条款** | **评审内容及分值** | **分值** | **打分标准** | |
| 价格  (10分) | 价格 | 1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  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  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
| 商务部分  (28分) | 企业认证证书 | 3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1分、环境体系认证1分、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分。 | |
| 企业综合实力 | 5 | 综合考察企业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获奖信誉、履约情况等。较强得5分 ；一般得3分；较差；得 1分。 | |
| 业绩 | 20 |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3月-至今）类似的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有1个得2.5分，最多20分。 | |
| 技术部分  (62分) | 项目方案 | 30 | 考察投标人的环境勘察、服务方案，方案全面、针对性强、措施可行，30分；方案较全面、有一定针对性、措施一般，24分；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措施一般，18分；方案欠合理，针对性较弱、措施较弱10分；方案欠较差，针对性较差、措施较差1分； | |
| 质量保证措施 | 12 | 要求能够充分说明对质量控制采取的保障措施及方案、应急计划及安全环保措施，酌情打分。措施、方案及承诺全面12分、较好 8分、一般 5 分。较差2分。 | |
| 拟投入检测设备情况 | 8 | 拟投入检测设备和实验仪器与采购需求契合度高，可以保障检测服务需求得8分；  拟投入检测设备和实验仪器与采购需求较契合，可以较好的满足检测服务需求得5分；  拟投入检测设备和实验仪器与采购需求基本契合，基本满足检测服务需求得3分；  未提供相关材料得0分。 | |
| 项目团队情况 | 12 | 考察项目团队整体配置情况：人员结构及专业配置须规模适度、结构合理，与防制工作的内容和要求相适应。人员结构及专业配置合理12分，人员结构及专业配置合理较为合理8分，人员结构及专业配置合理一般5分，人员结构及专业配置合理较差2分。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采购需求第1-3包

（一） 服务范围：

包1：服务范围：光明街道和南彩镇（彩俸小区）公共区域等病媒生物综合防制：负责光明街道区域内31个社区，南彩镇区域内1个社区和公共区域的蚊、蝇、鼠、蟑的防制.包括居民区外环境、公共绿地、垃圾站、广场、地下通道、工地周边等。

包2：胜利街道和仁和镇公共区域等病媒生物综合防制：负责胜利街道区域内18个社区，仁和镇区域内10个村庄、社区和公共区域的蚊、蝇、鼠、蟑的防制.包括居民区外环境、公共绿地、垃圾站、广场、地下通道、工地周边等。

包3：石园街道和旺泉街道公共区域等病媒生物综合防制：负责石园街道区域内14个社区，旺泉街道区域内13个社区和公共区域的蚊、蝇、鼠、蟑的防制.包括居民区外环境、公共绿地、垃圾站、广场、地下通道、工地周边等。

1.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2025年底（适用1-3标段）

（三）服务防制内容（适用1-3标段）

（1）复审检查范围内居住社区、城中村的公共场所、绿地绿植、

地下空间、地下管井、垃圾桶、公厕、小型水体的蚊蝇鼠蟑的防制；（2）城市公共环境的道路绿化、公共绿地、广场、地下空间、地下管井、雨水口、垃圾站点及公厕等卫生设施的蚊蝇鼠防制；（3）区域内其它蚊蝇鼠蟑孳生地的防制和迎检应急防制；（4）区域内消杀点位（孳生地）要做详细的本底调查，并建立台账；（5）春冬季环境灭鼠工作；（6）配合完成复审技术评估，国家暗访检查验收。

（四）用药、作业车辆、设备配备（适用1-3标段）

所使用药剂及辅助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环保、安全等有关规定及合格产品，严禁使用违禁、淘汰、过期药物。并采合理、科学的用药策略，选用优质的药剂有效成分，符合剂型要求和施药方式，防止产生抗药性，达到最佳防制效果。车辆及设备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五）未达标违约责任（适用1-3标段）

项目实施期间将开展质量监督检查、效果监测，末期进行评估验收，对于违规、质量不合格等情况，双方认可后进行如下违约责任：

1.若有单项未达标，限期3日内进行整改（开具违约责任单，以下同）；

2.有2项未达标，除限期整改外，并按合同总价款2%予以违约责任；

3.有超过2项后，每增加一项不达标，相应按合同总价增加2%的违约责任比例；

4.同一服务区域连续三次出现未达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验收中出现不合格项，限时整改并处以10%的违约金。

防制标准要求（适用1-3标段）

创卫病媒生物防制达标。要求达到2011年的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GB/T27770—2011GB/T27771—2011、GB/T27772—2011、GB/T27773—2011）B级要求。

（六）预算资金

该项目预算金额为：一标段：52.748751万元；二标段：49.5万元；三标段：49.5万元；

**采购需求第4包**

**一、采购内容**

（一）复审区域6个街镇病媒生物密度监测与效果评估

对复审区域内（居民区、公园/公共绿地、公厕、地下管井、主次干道、大中型水体、餐饮、农贸市场、超市、食品加工单位等场所等）按照样本量对各公共场所的蚊、蝇、鼠、蟑4种主要病媒生物的密度以及防蝇防鼠设施，按照国家标准进行密度监测与风险评估，根据每轮的监测结果和评估结果，协助区卫健委和相关部门督促各场所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整改，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指导并记录，同时将检查、指导结果及时反馈、上报至区卫健委。确保复审区域内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B级标准。

（二）消杀现场监管检查

对复审区域内病媒生物防制公司，依据招标文件和病媒生物防制方案技术要求和标准，对聘请的病媒生物防制公司的防制作业全过程实行监管与检查工作，按照病媒生物防制公司的投标文件/实施方案的标准、规范和要求实时动态随机的监管检查，确保病媒生物防制公司按照计划和标准进行防制工作。

1. 复审区域以外19个街镇病媒生物密度监测与风险评估

对复审区域以外的街镇按照规定的样本量对各场所（居民区、公园/公共绿地、公厕、地下管井、主次干道、大中型水体、餐饮、农贸市场、超市、食品加工单位等场所）的蚊、蝇、鼠、蟑4种主要病媒生物的密度按照国家标准进行密度监测与风险评估，并将监测结果形成报告上报至顺义区卫健委。

**4.应急服务**

对复审区域在项目实施期间，随时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应急监测及处理，随时应对突发事件，以及配合区疾控中心做好病媒生物应急监测工作及保障工作。

**二、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起至2025年底

**三、服务范围**

项目实施范围为国家卫生区复审监测、暗访的所有区域，南至双河路、东至彩俸小区、西至南陈路、北至复兴东街。其范围为光明、胜利、石园、旺泉街道，仁和镇和南彩镇部分区域。以及复审区域以外的各镇、街道。实施项目类型包括居民区、公园/公共绿地、公厕、地下管井、主次干道、大中型水体、餐饮、农贸市场、超市、食品加工单位等场所等环境。

**四、应用标准**

**1.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国家标准**

（1）《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蜚蠊》GB/T23795-2009

（2）《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蝇类》GB/T23796-2009

（3）《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蚊虫》GB/T23797-2009

（4）《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鼠类》GB/T23798-2009

**2.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国家标准**

（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GB/T 27770-2011

（2）《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蚊虫》GB/T 27771-2011

（3）《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蝇类》GB/T 27772-2011

（4）《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蜚蠊》GB/T 27773-2011

**五、该项目四标段预算金额为**：13.5万元；

备注：投标人可以对上述每个标段进行报名，但每个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标段，且以评标顺序为准。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适用于1-3包）**

项目名称：2025年国家卫生区复审病媒生物防制

甲　　方：

乙　　方：

**国家卫生区复审项目（第 包）合同**

甲 方：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乙 方：

联 系 人：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北京市顺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项目编号：11011325210200018719-XM001）招标文件对2025年国家卫生区复审病媒生物防制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为国2025年国家卫生区复审病媒生物防制（第 包）项目的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为明确顺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及 (以下简称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定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为预防和控制病媒生物性传染病的发生和传播，招聘专业防制公司为复审范围内 （社区、公共区域等）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二、采购范围

复审范围内 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复审范围：

三、项目资金

政府资金

四、合同金额

本项目中标金额为大写： ；小写： 元；最终支付价款以顺义区爱卫办结算审核为准。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为转账支付，签订合同并完成前两轮次服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统一保留两位小数），即大写： ，小写： 元作为预付款；完成全部服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大写： ，小写： 元，需待工作任务结束后经顺义区爱卫办结算审核，方可向乙方支付。

乙方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时间支付款项时，应当先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按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在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查询真伪结果，银行支付印鉴。

实际支付时间以政府财政资金到账情况进行支付时间为准，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六、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至2025年年底。（社区、公共区域等6月份至9月份蚊蝇鼠蟑防制不少于四轮次，春冬季灭鼠各1轮次。）具体消杀轮次安排见下表。

基本防制时间及要求如下，具体根据天气、环境状况和复审要求以及市爱卫办开展防制活动的统一时间可进行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施内容 | 4月4日-10日 | 6月15日-25日 | 7月15日-25日 | 8月15日-25日 | 9月15日-25 日 |
| 蚊幼防治 | - | 水体投药 滞留喷洒 | 水体投药 滞留喷洒 | 水体投药 滞留喷洒 | 水体投药 滞留喷洒 |
| 地下管井 | 灭鼠投药 | 热烟雾 | 热烟雾 | 热烟雾 | 热烟雾 |
| 绿地绿植 | 鼠洞灭鼠 | 滞留喷洒 | 滞留喷洒 | 滞留喷洒 | 滞留喷洒 |
| 墙面廊道 | 完善鼠盒  灭鼠投药 | 滞留喷洒 | 滞留喷洒 | 滞留喷洒 | 滞留喷洒 |
| 空间防治 | - | 超低容量 喷雾 | 超低容量 喷雾 | 超低容量 喷雾 | 超低容量 喷雾 |
| 垃圾站点 | 完善鼠盒  灭鼠投药 | 滞留喷洒 诱饵剂 | 滞留喷洒 诱饵剂 | 滞留喷洒 诱饵剂 | 滞留喷洒 诱饵剂 |
| 蝇袋(笼) | - | 设置布放 | 检查补药 | 检查补药 | 检查补药 |
| 春冬季专 项灭鼠 | 3月至4月期间按创卫要求完善灭鼠毒饵站、开展春季灭鼠投药并设立警示标志；11月至12月期间，开展冬季灭鼠。 | | | | |

七、防制标准要求

创卫病媒生物防制达标。要求达到2011年的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GB/T27770—2011GB/T27771—2011、GB/T27772—2011、GB/T27773—2011）B级要求。

八、项目防制内容

（一）复审检查范围内居住社区、城中村的公共场所、绿地绿植、地下空间、地下管井、垃圾桶、公厕、小型水体的蚊蝇鼠蟑的防制；

（二）城市公共环境的道路绿化、公共绿地、广场、地下空间、地下管井、雨水口、垃圾站点及公厕等卫生设施的蚊蝇鼠防制；

（三）区域内其它蚊蝇鼠蟑孳生地的防制和迎检应急防制；

（四）区域内消杀点位（孳生地）要做详细的本底调查，并建立台账；

（五）春冬季环境灭鼠工作；

（六）配合完成复审技术评估，国家暗访检查验收。

九、用药、作业车辆、设备配备

所使用药剂及辅助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环保、安全等有关规定及合格产品，严禁使用违禁、淘汰、过期药物。并采合理、科学的用药策略，选用优质的药剂有效成分，符合剂型要求和施药方式，防止产生抗药性，达到最佳防制效果。车辆及设备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十、完善各类工作资料

此项目结算时需要经区爱卫办进行结算审核，需要报送以下内容材料：

（一）实施方案：需制定详细的防制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包含项目实施背景、详细内容、时间安排、范围、应用、影响、人员安排、人工及工时等量化指标等内容。

（二）服务成果证明材料：1.每轮次作业的服务小结，作业记录、签字表单、工作照片，作业记录单需服务对象（社区、餐饮单位等）签字盖章附在工作小结中。每次服务结束将以上材料电子版报送到区爱卫办，纸质版材料自行留存，待结算评审时一并提交。2.每轮次的灭前、灭后监测报告3.任务完成时的大总结报告，包括服务开展、监测、消杀、人员使用、药品使用、质控等情况，并提供相应照片。

（三）结算书：包含结算汇总表、结算明细及相关资料。结算书项目明细需要和实施方案一致。

（四）相关合同文本。

（五）若结算书涉及人员、设备、用品等费用，应提供相关人员、设备、用品、日期等确认单（制定确认单汇总表，需项目管理单位、项目实施单位及其他项目参建单位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一、防制作业监督、监测及验收

1.防制效果监测、监督：

防制每阶段实施过程中，对执行标准、作业程序、方法、使用药物等进行检查；对不少于服务对象的50%设立监测点，监测点设置要按照东、西、南、北、中分散选取，每轮次进行更换，最终达到全覆盖，对防制效果进行密度监测。

2.甲方全程监管

乙方作业全程受顺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及作业区域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乙方作业时，必须提前与服务单位预约时间，顺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或服务对象陪同乙方作业过程，同时详细填写《作业单》，并经服务对象认可签字。

3.验收

甲方已采购病媒生物密度监测与消杀效果评估服务，具体实施质量、效果监管，乙方应接受第三方监测公司的监管检查并依据密度监测和监管结果开展服务整改，直至达标。

十二、未达标违约责任

项目实施期间将开展质量监督检查、效果监测，末期进行评估验收，对于违规、质量不合格等情况，双方认可后进行如下违约责任：

1.若有单项未达标，限期3日内进行整改（开具违约责任单，以下同）；

2.有2项未达标，除限期整改外，并按合同总价款2%予以违约责任；

3.有超过2项后，每增加一项不达标，相应按合同总价

增加2%的违约责任比例；

4.同一服务区域连续三次出现未达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验收中出现不合格项，限时整改并处以10%的违约金。

十三、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2.甲方协调各属地、单位配合解决乙方工作中因社区（村）、居民原因出现的问题，为乙方作业提供方便与支持。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防制服务项目进行转让、转包。

2.乙方在作业前应提前两天通知社区张贴“病媒生物防制作业通知”告知居民，做好与相关居委会（村）、各服务单位的协调。

3.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开展防制服务作业，科学合理使用规定药物，达到防制服务标准。

4.乙方在作业中要注意安全，打开的井盖复位严实，防制踩翻伤人；喷药之前应向周边居民喊话提醒，通知关闭门窗；做好使用药品管理，防止人员、宠物、鸟类误食。

5.乙方应对员工进行教育培训，遵纪守法，不得与居民发生纠纷、冲突，遇有问题应及时与社区（村）、爱卫会办公室联系并协商解决。

6.乙方组织对作业技术人员的统一技术培训，做到规范、标准。

7.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并约定工作期间如工作人员发生工伤，由乙方为其工作人员办理工伤理赔并承担响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工作人员花名册须向甲方备案一份，同时加盖乙方公章；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变更时，其工作人员花名册同时变更给甲方备案；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甲方询查，发现存在乙方工作人员不在乙方备案花名册范围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

1.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

2.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五、违约赔偿

1.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合同解除的，违约方除应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额外增加的费用、律师费、索赔费用等。

2.乙方不具有本合同服务资质或是其服务人员不具有

提供本合同服务能力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乙方擅自转包委托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乙方交付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是要求乙方进行修改、重做，由此造成的延期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逾期交付项目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逾期10日仍不能提交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六、合同解除与终止

（一）除不可抗拒力双方协商解决外，双方无明显违背本合同及相关附属文件的情况，本合同不得解除。

（二）乙方因服务效果不合格经整改仍未达标或者存在重大问题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不支付服务费。双方因合同解除而发生争议，按本合同第十七条规定执行。

（三）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甲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四）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保密责任条款

甲乙双方对于因本协议而交换的各类涉密信息和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涉密信息和资料，或将其用于其他目的。

十九、附则

（一）甲乙双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三）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由甲乙双方保存。

（五）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编： 邮 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2025年国家卫生区复审病媒生物防制

（适用于4包）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国家卫生区复审病媒生物防制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　　方：

**2025年国家卫生区复审病媒生物防制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乙 方：

联系人：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北京市顺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项目编号：11011325210200018719-XM001）招标文件对2025年国家卫生区复审病媒生物防制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为2025年国家卫生区复审病媒生物防制项目的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为明确顺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及 (以下简称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定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一）复审区域6个街镇病媒生物密度监测与效果评估

对复审区域内（居民区、公园/公共绿地、公厕、地下管井、主次干道、大中型水体、餐饮、农贸市场、超市、食品加工单位等场所等）按照样本量对各公共场所的蚊、蝇、鼠、蟑4种主要病媒生物的密度以及防蝇防鼠设施，按照国家标准进行密度监测与风险评估，根据每轮的监测结果和评估结果，协助区爱卫办和相关部门督促各场所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整改，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指导并记录，同时将检查、指导结果及时反馈、上报至区爱卫办。确保复审区域内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B级标准。

（二）消杀现场监管检查

对复审区域内病媒生物防制公司，依据招标文件和病媒生物防制方案技术要求和标准，对聘请的病媒生物防制公司的防制作业全过程实行监管与检查工作，按照病媒生物防制公司的投标文件/实施方案的标准、规范和要求实时动态随机的监管检查，确保病媒生物防制公司按照计划和标准进行防制工作。

1. 复审区域以外19个街镇病媒生物密度监测与风险评估

对复审区域以外的街镇按照规定的样本量对各场所（居民区、公园/公共绿地、公厕、地下管井、主次干道、大中型水体、餐饮、农贸市场、超市、食品加工单位等场所）的蚊、蝇、鼠、蟑4种主要病媒生物的密度按照国家标准进行密度监测与风险评估，并将监测结果形成报告上报至顺义区爱卫办。

**4.应急服务**

对复审区域在项目实施期间，随时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应急监测及处理，随时应对突发事件，以及配合区疾控中心做好病媒生物应急监测工作及保障工作。

二、服务时间

自签订合同起至2025年底

1. 服务范围

四、应用标准

1.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国家标准

（1）《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蜚蠊》GB/T23795-2009

（2）《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蝇类》GB/T23796-2009

（3）《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蚊虫》GB/T23797-2009

（4）《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鼠类》GB/T23798-2009

2.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国家标准

（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GB/T 27770-2011

（2）《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蚊虫》GB/T 27771-2011

（3）《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蝇类》GB/T 27772-2011

（4）《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蜚蠊》GB/T 27773-2011

**五、合同金额及支付**

1.本项目中标金额为大写： ，小写： 元。

2.付款方式为转账支付，签订合同并完成前两轮次服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统一保留两位小数），即大写： ，小写： 元作为预付款；完成全部服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大写： ，小写： 元，需待工作任务结束后经顺义区爱卫办结算审核，方可向乙方支付。

乙方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时间支付款项时，应当先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按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在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查询真伪结果，银行支付印鉴。

实际支付时间以政府财政资金到账情况进行支付时间为准，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八、完善各类工作资料**

此项目结算时需要经区爱卫办进行结算审核，需要报送以下内容材料：

（一）实施方案：需制定详细的防制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包含项目实施背景、详细内容、时间安排、范围、应用、影响、人员安排、人工及工时等量化指标等内容。

（二）服务成果证明材料：

1.每轮次监测的监测记录表（含签字）、工作照片，监测三联单（农贸市场、餐饮单位）原件并签字；

2.每轮次监测与效果评估报告电子版，及时报送给甲方；

3.每轮次监管服务的签字记录单；

4.任务完成时的大总结报告，包括服务开展、监测、人员使用、设备物料使用等情况，并提供相应照片。

（三）结算书：包含结算汇总表、结算明细及相关资料。结算书项目明细需要和实施方案一致。

（四）相关合同文本。

（五）招投标文件（含中标通知书）。

（六）若结算书涉及人员、设备、用品等费用，应提供相关人员、设备、用品、日期等确认单（制定确认单汇总表，需项目管理单位、项目实施单位及其他项目参建单位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九、防制作业监督**

乙方作业全程受甲方及监测区域主体的监督管理，乙方作业时，需详细填写《作业单》，并经甲方认可签字。

**十、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2.甲方应协调各属地、单位配合解决乙方工作中因社区（村）、居民原因出现的问题，为乙方作业提供方便与支持。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防制服务项目进行转让、转包。

2.乙方在作业前应提前通知社区或者相关单位，做好与相关居委会（村）、各服务单位的协调配合。

3.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国家标准、地方及行业相关规定规范开展病媒生物密度监测与效果评估工作。

4.乙方对监测的结果进行专业的统计分析，向甲方提供准确分析报告和防制建议。

5.乙方应对员工进行教育培训，遵纪守法，不得与居民发生纠纷、冲突，遇有问题应及时与社区（村）、爱卫会办公室联系并协商解决。

6.乙方组织对作业技术人员的统一技术培训，做到规范、标准。

十一、不可抗力

1.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

2.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二、违约赔偿

1.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合同解除的，违约方除应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额外增加的费用、律师费、索赔费用等。

2.乙方不具有本合同服务资质或是其服务人员不具有提供本合同服务能力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乙方擅自转包委托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乙方交付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是要求乙方进行修改、重做，由此造成的延期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逾期交付项目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逾期10日仍不能提交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三、合同解除与终止

（一）除不可抗拒力双方协商解决外，双方无明显违背本合同及相关附属文件的情况，本合同不得解除。

（二）乙方因服务效果不合格经整改仍未达标或者存在重大问题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不支付服务费，并且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三）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甲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四）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保密责任条款

甲乙双方对于因本协议而交换的各类涉密信息和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涉密信息和资料，或将其用于其他目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十六、附则

（一）甲乙双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三）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连同《中标通知书》、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其它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保存。

（五）合同共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编： 邮 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 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 期：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 及 就“ （项目名称）” 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 牵头， 、 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元；

（2）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元；

（…）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不适用时无须提交）**

##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包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供应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 | | **其他声明**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微”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 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4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 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 1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2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  |
| 合计 | | |  |

* 1.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联合体成员名称 |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 1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2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  |
| 合计 | | |  |

注：

1.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 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5 服务人员表（实质性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职称或职务 | 工作年限 | 承担的本项目主要工作 | 投入项目时间 |
| 负  责  人 |  |  |  |  |  |  |
| … |  |  |  |  |  |
| 主要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扩展本表行数。但不能改变内容。